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林廷鴻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22  
傳真：(02)23912981  
電子郵件：ian1203@trade.gov.tw

11011

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5號2樓2C20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250009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P9dX2)

主旨：「會議及展覽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業經本部於112年3月3日公告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(均含附件)

部長 王美花